证券代码：301563　　证券简称：云汉芯城　　公告编号：2026-078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2.6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

三、其他说明

关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具体事项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